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BPO22072900060

发单日期: 2022-07-29

合同编号: CT20211119001398

供应商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侯莹

联系电话及邮箱: 18800069726, houying@cct.cn

采购方公司名称: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方负责人: 苍贺

联系邮箱: canghe@bytedance.com

本采购订单用于确认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以下所述货物/服务。本采购订单所适用的项目招采文件（如有）、双方签署的本采购订单附件以及双方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连同本采购订单及附加的采购订单条款（统称为“合同”）构成采购事项的完整协议。本采购订单与本采购订单附件或其他双方书面约定有抵触或者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署的文件约定为准。同时签署的，则其优先顺序为：（1）本采购订单；2）相关的框架协议、项目合同、工作说明及其附件（如有的话）；（3）本采购订单所附的采购订单条款。

供应商进一步确认已阅读并接受所有附于本采购订单或本采购订单提及的合同条款，订单生效即构成供应商对采购方具体采购需求的确认。

订单行信息(NO. 1)

订单行号	货物/服务信息	单位	税率
1	珠宝潮奢行业峰会	个	6.0000%
详细描述:	-		
交货/提供服务 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的尚浦商务中心		
指定验收人:	Hui Zhang(13911761327)		

【订单说明】

-

【付款条件】

序号	支付类型	支付条件	支付方式
1	后付费	收到确认函/结算单/账单/工作报告/验收单/支付通知后,且收到发票后-30-自然日	按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条件说明:	在乙方完成订单中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3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订单项下相应服务费用。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7MA017C682B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1幢10层1001-09
联系电话: 010-58341810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338966953627

采购订单

请在所有与本采购订单相关的发票及文件上标注订单编号，如因缺少订单编号造成发票拒收或延迟付款，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供应商确认：

- 1.如果本采购订单是通过采购方系统发送的，供应商已经阅读并接受采购方《字节跳动供应商门户系统用户协议》及《字节跳动供应商门户系统隐私政策》，该条款内容可以通过 <https://supplier.bytedance.com> 获得或向采购方索取；
- 2.供应商应于收到订单后立即且不迟于两（2）个工作日内就该等订单向采购方进行书面答复，如供应商拒绝接受订单，应说明拒单理由。如供应商在收到订单后进行订单履约准备或开始履行订单有关义务的（包括不限于向采购方发送订单相关文件/资料/其他物项、就订单进行采购系统内操作、就订单执行与采购方进行联络或通知），无论其是否在前述规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接受订单或拒绝订单，均应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订单。采购方如对订单进行修订的，供应商应当按照修订后的最新订单执行。
- 3.交付方式：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如未约定具体交付方式的，应为采购方指定的交付时间/时段和交付地点。
- 4.受限于本采购订单上文所述的合同适用规则，本采购订单未尽事宜均应受本采购订单上文引述的附件约束，并以其所约定的条款条件为准，该等条款应当被视为以援引方式加入本采购订单，作为本采购订单的适用条款部分。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7MA017C682B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1幢10层1001-09
联系电话：010-58341810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338966953627

采购条款

本采购订单条款是采购订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外，采购方于采购订单所拥有之权利，均不得视为放弃或变更。供应商系合法存续的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能力签署和履行合同；供应商授权代表已通过合法程序获得代表供应商签署合同之批准、授权，其有权代表供应商签署采购订单。

1. 货物/服务质量要求、标准 供应商保证依本采购订单所交付之货物/服务：

- (1) 符合原厂商的出厂标准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能使采购方达到项目正常使用之目的；
- (2) 货物/服务（含服务成果）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无知识产权或侵权纠纷、无第三方权益），来自合法渠道，包含全部的货物/服务资料。若供应商不是制造商，供应商应提供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细节。如果供应商是订单所述货物制造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则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制造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采购方不承担任何第三方因采购方购买和使用该货物而向采购方主张任何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因上述权利瑕疵给采购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均由供应商方承担；
- (3) 无设计、材料或工艺缺陷，并为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
- (4) 若依照样品交货的，交付的货物应与样品一致；
- (5) 采购方付款予供应商，不表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已经被采购方验收合格，亦不影响采购方验收或提出异议或提起行政或司法救济之权利。如果货物/服务不符合合规的要求或采购订单条款所述的保证，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按照要求，及时更换/维修（或修改）/退换货/重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采购订单，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采购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费用及支付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供应商承担所有为提供本采购订单项下货物及相关服务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并自行配备提供货物（包括相关服务）/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工具和其他材料，并承担所有与成本超支相关的风险。除双方另有书面特别约定，采购方应于货物/服务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无争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所需文件后【60】日内支付。前述费用已包含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要求履行义务采购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保险、维保服务等费用。在采购订单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所适用的采购订单约定的未税价格不变，税率和税金相应调整，具体以供应商实际开具的合法发票上体现的税率为基础计算。

3. 货物特定条款

(1) 运输及包装、风险转移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方提出之包装、运输、交货、安装等指示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采购订单所涉及的货物运输方式、包装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且不影响交货时间的情况下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供应商承担。本采购订单所涉及的货物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应在货物在采购方签收/验收后转移给采购方。

(2) 保修责任及售后服务 除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另有要求的，供应商供应货物的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保修方式按原厂商的标准保修政策执行。在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缺陷货物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但该缺陷是由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在3日内对缺陷货物进行维修、更换；如采购方认为必要，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3日内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采购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采购方有权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得到补偿，或要求供应商另行支付。若维修、更换后的货物仍无法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方有权退货并向供应商索赔。在保修期后，供应商有义务继续为采购方提供货物维修，且只收取人工费和材料成本费。

(3) 安装和验收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订单条款要求（如有）为采购方进行货物安装，所有安装和调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外包装等商品表面状况以及货物质量不符合双方相关约定，采购方应妥善保管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如供应商的货物经采购方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补充发货、减免货款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方享有的产品保修期自供应商重新提供的产品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因货物性质决定采购方不可能在约定的验收日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的，采购方将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维修或更换合格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交付货物及/或采购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免除供应商根据本采购订单的约定所承担的质量保证和保修责任，如果采购方在使用产品时发现因产品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采取修理、更换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验收中发生的和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检费、额外的运输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4. 服务特定条款

(1) 服务履行 在本采购订单履行期间，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时段和地点符合质量及其他服务要求完成服务，供应商应配备符合服务要求及服务工作量的人员、工时、人/次数提供服务，指定具体供应商服务人员符合本采购订单要求并经采购方事先认可。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要求交付事项及书面文件外，应基于本采购订单约定和采购方的不时要求向采购方提交服务履行书面报告，该等报告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的形式送达至采购方负责人。

(2) 服务验收 供应商应随时向采购方报告服务进展情况。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过程及服务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有权向供应商发出反馈审核意见或修改建议。在满足相关交付标准及审核意见、修改建议后，对服务成果予以书面确认。服务成果的验收时间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如采购订单中的工作时间表）；如无上述约定，则为供应商实际提交服务成果后的合理日期。除非双方约定了阶段验收，否则全部服务成果应在本采购订单全部完成后验收。如供应商的服务经采购方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重新提供服务、减免服务费用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方有权重新指定验收期限（如未指定，应为供应商重新提供的服务全部完成并提供服务成果及工作报告之日后的合理期限），双方将按照新的验收日期重新进行验收。采购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供应商对服务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采购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供应商人员 供应商应当始终提供足够数量的具备熟练技能的人员（“人员”）并确保服务人员具备履行本采购订单的合法有效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将遵守包含本采购订单在内的所有适用于其的责任、义务约定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反商业贿赂、保密义务等。如供应商人员怠工或表现不积极、不诚信，或被采购方认为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因任何原因更换人员的，供应商保证于2个工作日内自费安排其他不低于被更换人员资历且令供应商满意的人员。对于供应商委派的为采购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无论是派驻在采购方现场）均为供应商员工，与采购方无任何劳动关系，采购方对供应商与供应商人员之间的人事及利益纠纷无任何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供应商委派人员的工资、社保、医疗、工伤、加班等费用。供应商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事故的，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知识产权

(1) 除供应商在履行本采购订单之前已经拥有的或被许可知识产权之外（除非本采购订单另有约定），供应商依本采购订单所应当交付之货物/服务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所有权、收益权等一切相关权利，自形成时在全世界范围内由采购方单独所有，无论是否被采购方采用（“采购方独有权利”）；供应商在履行本采购订单之前已经拥有的或被许可知识产权，按本协议采购订单中的相关约定和/或许可进行使用。采购方有权自行决定并以任何方式处置采购方独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转让、改编、修改等）。无论本采购订单如何约定，采购方没有根据本采购订单向供应商转让或许可任何知识产权。特别的，如果供应商需要使用采购方商标、企业名称、商业标识等知识产权，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1幢10层1001-0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7MA017C682B 联系电话：010-58341810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338966953627

应当事前就使用方式、范围、时间等具体使用条件获得采购方的书面授权书确认。供应商如基于和/或利用采购方独有权利（如有）和/或采购方保密信息（如有）而产生任何新的知识产权，都归属于采购方单独所有。本条规定不影响供应商上述行为所应承担的其他违约或侵权责任。

(2) 对于利用所交付之货物/服务成果所需要的、而且供应商拥有的或被适当许可的全部知识产权，供应商授予采购方知识产权有效期内永久的、免费的、全球范围内的、可多层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限于利用所交付之货物/服务成果目的的许可。

(3) 供应商保证和承诺：(i) 本采购订单所交付之货物、服务和/或采购方独有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之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障碍或限制，也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社会道德、公序良俗和主流价值观或其他可能给采购方带来不利影响的正当行为等；(ii) 供应商不知道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威胁等情形，并且一旦供应商得知上述情形，将立即通知采购方；(iii) 如利用交付成果需要实施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任何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等），供应商已经合法取得所有授权。而且应采购方要求，供应商及供应商人员（包含供应商聘用或以任何形式合作之第三方）将依据采购方需求，配合采购方签署及出具相关书面文件等，如签署权利声明等。

(4) 如因(i) 本采购订单所交付之货物、服务和/或采购方独有权利、或(ii) 供应商违反本采购订单的保证或承诺条款，第三方和/或有关机关采取任何知识产权主张、调查等行为，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协助或者负责抗辩，并全面赔偿采购方，使得采购方及其关联方不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按照双方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进一步的，采购方有权选择并要求供应商以下列方式处理，并由供应商负担全部相关费用：

- 取得他人授权，使采购方合法享有依本采购订单所取得之权利；
- 修改或对侵害部分进行补救，使该货物或服务不再侵害他人之知识产权，且货物或服务仍然符合本采购订单之规定；
- 以其他合法以及符合本采购订单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替代；
- 接受采购方退还之侵权货物，取消侵权之服务，退还采购方已付之费用。

(5) 供应商授权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必要的权利以使在本采购订单解除、中止、失效等情形下，本采购订单中的知识产权条款仍然维持一直有效，除非该等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另有明确约定。

7. 保密信息 供应商同意，应严格保密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除在履行采购订单过程中根据订单要求所必须进行披露外，其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以及本采购订单内容。供应商应仅在为履行本采购订单而需要知晓基础上向其人员披露必要保密信息，供应商应在披露前已与具有保密义务人员签署与本采购订单义务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且应保证使所有该等人员遵守该等保密义务。供应商应采取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安全预防措施（或在未要求时至少等同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在发现保密信息的任何泄露丢失、擅自使用或未经授权披露时立即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此类行为并减轻由此所带来的后果。供应商不得修改、反向工程、反编译、创作来源于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作品或知识产权、或反汇编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采购方向供应商披露的任何信息，不论是否是通过口头、书面或对有形物体检查的方式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采购方产品设计、功能、规格、图纸、代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模型、文件、部件、（在各个研发阶段的）软件及其测试及开发版、硬件、平台/架构、协议条款、财务信息、业务和市场计划、实际及潜在的顾客和供应商、雇员有关的信息、以及任何采购方专有的其他类似信息或供应商知道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当知道被采购方视为专有或保密的信息或供应商认为可能是专有或保密的信息。如采购方提出要求或本采购订单终止后，供应商应将有采购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采购方要求归还采购方、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本保密条款的法律效力在采购订单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永久持续有效。

8. 陈述和保证

(1) 供应商应具备依法履行本采购订单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能力，若货物/服务的提供或经营需要具有相应资质、许可或批准的，供应商应当获得并维持有关的政府部门或者原厂商的资质、许可或批准，并保证依法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经营和提供货物/服务。供应商承诺不隐瞒与本采购订单服务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供应商知晓可能影响本采购订单履行的任何事项，其应在知晓该等情况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采购方。供应商保证本采购订单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发布任何有关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不良、不实言论，不实施任何有损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誉和利益的行为，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

(2) 如涉及线下项目合作，依据采购方需求，供应商应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活动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备案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治安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公共环境影响、聚集/市场活动、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性疾病、传染病的疫情防控方案（例如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备、审批和报备，并确保活动开始前的【5】日前获发相关许可、批准、备案和其他手续及相应全部手续费用（该手续费已包含在本采购订单下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的最终项目总费用中，采购方无需另行支付）。因活动举办地疫情防控原因导致活动不能按期实施或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获得有关部门活动相关批准的情形，如采购方无法获得有关部门相关证明文件可不提供），采购方随时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相应订单并要求供应商退还该订单下采购方已支付的费用。

9. 贸易合规

(1) 双方同意，在合作过程中，将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合称“贸易合规”），包括协议有关的产品/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2) 双方同意，如果由于贸易合规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同寻求解决方案，或者协商解除合同。

(3) 在不限制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任何适用的贸易合规规定，导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适用的贸易合规，则另一方有权不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且违反方将赔偿另一方因上述违规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反商业贿赂合规 供应商履行本采购订单及提供货物/服务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反贿赂反腐败和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其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及代表前述任何一方行事的其他主体（例如委托代理人、咨询顾问、服务提供商）不得向或从采购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员工或者任何其他人员要求、收受、承诺或提供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账外佣金、不当馈赠等财物或其他利益。《字节跳动商业伙伴行为准则》(<https://supplier.bytedance.com/code.pdf>) 说明了采购方的道德和合规标准，将作为双方合作协议的一部分，以供遵守。双方同意，供应商如果出现任何不遵守（或部分不遵守）本条款的行为，且采购方合理认为该等行为可能对采购方造成不利后果，则该等行为应被视为本协议下的重大违约，采购方有权以通知方式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支付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款项。

11. 转让及分包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采购订单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任何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均属无效。如供应商获得采购方书面批准而分包给第三方（“分包商”），供应商应仍对分包部分对应的合同义务及其分包商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全部责任。

12. 隐私和数据保护 如为履行本采购订单供应商需要收集或使用个人数据，供应商同意仅收集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个人数据，且仅应按照采购方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供应商同意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个人数据，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数据并防止未经授权的损失、破坏、损毁、改变或披露，以及任何违反或企图违反供应商安全措施或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及采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另行签署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具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隐私与数据保护承诺函》。

13. 违约与赔偿

(1) 任何一方违反本采购订单约定导致订单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承受的全部损失、赔偿金、责任、成本及费用。

(2)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采购订单约定，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维修、更换、退货、减免货款以及赔偿损失；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采购订单约定，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重新提供服务（包括更换服务人员）、取消后续服务、调整服务时间、减免费用以及赔偿损失。如供应商收到采购方异议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改正或补救，每延迟1日，供应商应按本采购订单总金额每日0.05%的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1幢10层1001-0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7MA017C682B 联系电话：010-58341810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338966953627

比例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供应商在采购方发出异议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补救或改正的， 则采购方有权终止本采购订单。

(3) 供应商未按照约定提供维修保养、客服、咨询或其他相关附随服务， 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方因自行处理而产生的损失， 并支付相应订单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 供应商另行赔偿。

(4) 如供应商未按照本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服务， 则采购方有权选择： 要求供应商自本采购订单约定的交付货物/服务日期起至实际交付货物/服务日止按延期交付订单总金额0.5%每日的标准向采购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但是该迟延完全是由于采购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或者/和取消本采购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服务部分的相应款项， 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遭受 的全部损失。

(5) 若采购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费用， 供应商有权发出书面催告要求采购方履行付款义务， 供应商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10日内， 采购方仍未付款的， 供应商有权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每日0.01%的比例向采购方收取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付而未付对应采购货物/服务的采购费用总额的0.3%。尽管有前述约定， 如供应商交付货物/服务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型号、数量、质量、包装、服务成果/工作报告等差错， 致使采购方无法验收合格， 则应以供应商重新交付合格货物/服务的时间来判断采购方是否迟延付款。

(6) 如果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或其实际行为表明无法依据本采购订单履行义务， 则除赔偿本采购订单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外， 供应商还应为此向采购方赔偿实际损失。

(7) 因供应商违约， 采购方解除本采购订单的， 采购方无需承担任何补偿及/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供应商应退还采购方已付的采购费用（如有）， 并赔偿订单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予以补足。采购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供应商 后， 自应付款项（如有）中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损害赔偿的数额。

(8) 如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 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支付人民币50万元或所涉订单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两者以更高者为准） 作为赔偿。如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实际损失的， 供应商应当继续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律师等而 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14.签署、通知和指定代表 本采购订单自双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经采购方认可的电子签章） 后自本采购订单首页所示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可选择电子签署采购订单（包括采购订单项下附件、工作说明、补充协议等）， 则采购订单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盖章生效， 与纸质协议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双方选择电子签署本采购订单即视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 认可电子签名的形式。采购方同意按照采购订单所示地址作为其通知地址， 所有本采购订单允许或要求的通知， 均应发送至： ①) 向供应商通知， 采购订单中所列明的供应商地址、邮箱、电话或供应商联系人在采购方的采购系统内账号， ②) 向采购方通知， 采购订单中所列明的采购方地址、邮箱。供应商同意指定本采购订单中联系人为其授权代表， 代表供应商进行相关通知发送接收以及采购方采购系统内的全部订单操作， 任何该等通知及系统内订单操作， 均视为供应商行为并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如一方变更电话、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通讯地址 等， 应当在变更之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5.订单变更 采购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订单变更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向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货物/服务或要求减少采购订单约定的货物/服务（全部或部分）、 或要求变更提供货物/服务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变更后的订单执行； 如因此导致任何费用增加应在收到采购方的变更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 否则， 即视为供应商同意该等变更/调整后的订单而无需调整费用。

16.订单终止 采购方有权提前【15天】书面通知供应商后提前终止本采购订单， 而无需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 若供应商已提供部分货物/服务且经采购方接收并验收合格， 双方据实结算对应费用。发生以下情形的， 采购方有权随时依其自行决定在向供应商发送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采购订单条款： ①) 供应商严重违反采购订单条款的； ②) 供应商违反采购订单条款约定， 经采购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纠正的； ③) 供应商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被宣告资不抵债、或已经在破产程序中被指定接收方或托管人接管其所有或部分财产； ④) 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侵犯采购方或采购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权利； ⑤) 采购方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及可靠信息认为有因为供应商或其代表或可归责于供应商之事由所造成或者很可能造成违反任何可适用的反贿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采购订单及采购订单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并依其解释。因本采购订单引起的或与本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签订地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7MA017C682B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1幢10层1001-09
联系电话：010-58341810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338966953627